

波普尔哲学著作集 范景中主编

Karl Popper

客观的知识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一个进化论的研究

[英]卡尔·波普尔著

舒炜光 卓如飞 梁咏新等译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波普尔哲学著作集 范景中主编

客观的知识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一个进化论的研究

[英]卡尔·波普尔著

舒炜光 卓如飞 梁咏新等译

Karl Popper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浙江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11-2003 4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客观的知识: 一个进化论的研究 / (英) 波普尔(Popper, K.) 著; 舒炜光等译. - 杭州: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2003. 3

(波普尔哲学著作集 / 范景中主编)

ISBN 7-81083-231-X

I. 客... II. ①波... ②舒... III. 认识论
IV. B0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17300号

客观的知识: 一个进化论的研究

波普尔哲学著作集 / 范景中主编

舒炜光 卓如飞 梁咏新等译

责任编辑 李振鹏 周书田 / 封面设计 王 霖 / 责任监制 葛炜光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 邮编31000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浙江广育报业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3年6月第1版 / 2003年6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960mm 1/16

字数 280千 / 印张 26.25 / 印数 2000册

ISBN 7-81083-231-X / B·1

定价 50.00元

Karl R. Popper

OBJECTIVE KNOWLEDGE

AN EVOLUTIONARY APPROACH

First published 1972 by Clarendon Press, Oxford

Revised edition 1979; Sixth impression 1991

原据牛津克莱伦登出版社 1972 年版译出, 现据 1991 年增补本修订

DEDICATED TO ALFRED TARSKI

献给阿尔弗雷德·塔尔斯基

前 言

vii 人类的知识现象无疑是我们宇宙中最伟大的奇迹。它构成一个并非很快能解决的问题,并且,我决不以为本书能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作出一些小小的贡献。但是,我希望我已促进重新开始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三个世纪以来,这种讨论一直停顿于准备状态。

自从笛卡尔 [Descartes]、霍布斯 [Hobbes]、洛克 [Locke] 及其学派 (不仅包括大卫·休谟 [David Hume], 也包括汤姆士·里德 [Thomas Reid]) 以来,关于人类知识的理论基本上是主观主义的 [subjectivist]: 知识一直被认为是一种特殊可靠的人类信念 [belief], 科学知识则被看作是一种特殊可靠的人类知识。

收入本书的论文同渊源于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的传统——常识知识论 [commonsense theory of Knowledge] 的传统相决裂。我宣称,我是非常赞赏本质上是自我批评的常识的。不过,虽然我准备永远维护常识实在论 [commonsense realism] 的本质的真理,但我认为常识知识论是一种主观主义的大错。这个大错支配了西方哲学 [philosophy]。我已尝试去根除它,并代之以一种客观的本质上是猜测性的知识的理论。这也许是一项大胆的主张,但我并不为此而抱歉。

然而,我感到我应当为某些重复而抱歉。不管以前是否发表过,即使它们有部分重复,我也让各章几乎原封不动地保留原样。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虽然按照约翰·艾克尔斯爵士 [Sir John Eccles] 在其《面对现实》[Facing Reality] 中的建议,我现在喜欢说“世界 1” [world 1]、“世界 2” [world 2]、“世界 3” [world 3], 如在第二章中那样,但在第 3 章、第 4 章中却说“第一世界”、“第二世界”和“第三世界” [the ‘first’, ‘second’, and ‘third world’]。

卡尔·R. 波普尔

1971 年 7 月 24 日,白金汉郡的佩恩

致 谢

我非常感谢戴维·米勒 [David Miller]、阿恩·F. 彼得逊 [Arne viii F. Petersen]、杰里米·希尔默 [Jeremy Shearmur]，尤其是我的妻子，对我耐心而热情的帮助。

K. R. P.

1971 年

这个修订本的改动之处大多鉴于戴维·米勒、纳菲尔德基金会 [the Nuffield Foundation] 为我慷慨配置的助手杰里米·希尔默和约翰·沃特金斯 [John Watkins] 的建议。

我感谢安东尼·弗卢 [Antony Flew]，他的批评使我对第 10 页的段落 (b) 做了改进，感谢 I. 格拉顿—吉尼斯 [I. Grattan - Guinness] 指出第 331 页新增第一段中的含混之处。相应的修正见 1975 年第 4 次印刷本。

我还感谢阿道夫·格林鲍姆 [Adolf Grünbaum] 所作出的某些精微的批评。尽管我尚未领会他的全部批评，但其部分批评意见已使我作出两处更正 (见第 49、53 页) 和附录中的一段评论。

在此，我也感谢自本书首次出版以来对我做出回应的诸位。

附录 2 “补充评注 (1978 年)”是新增补的。

K. R. P.

1978 年

目 录

1. 猜想的知识:我对归纳问题的解决	1
1. 归纳法常识问题(3) 2. 休谟的两个归纳法问题(4) 3. 休谟成果的重要影响(5) 4. 我对归纳问题的处理方法(6) 5. 归纳法的逻辑问题:重述与解决(7) 6. 我对解决逻辑问题的意见(9) 7. 优选理论与探索真理(14) 8. 确证:不可几性的优点(18) 9. 实用上的优选(22) 10. 我对休谟归纳法的心理学问题作重述的背景(24) 11. 对归纳法的心理学问题的重述(27) 12. 归纳法的传统问题与一切归纳原理或规则的无效(28) 13. 归纳问题和分界问题以外的问题(30)	
2. 常识的二重性:赞同常识实在论和反对常识知识论的理由	33
1. 为哲学辩护(33) 2. 不可靠的出发点:常识和批判(34) 3. 与其他研究的对比(36) 4. 实在论(38) 5. 赞同实在论的理由(39) 6. 论真理(45) 7. 内容、真内容和假内容(49) 8. 论逼真性(53) 9. 逼真性与探求真理(55) 10. 作为目标的真理和逼真性(59) 11. 关于真理和逼真性概念的评论(60) 12. 错误的常识知识论(62) 13. 常识知识论批判(65) 14. 主观主义知识论批判(66) 15. 常识知识论的前达尔文特征(67) 16. 进化认识论梗概(69) 17. 背景知识和问题(73) 18. 包括观察在内的所有知识都渗透了理论(73) 19. 回顾主观主义认识论(74) 20. 客观意义的知识(75) 21. 探求确定性和常识知识论的主要弱点(77) 22. 对确定性的分析性评论(80) 23. 科学方法(83) 24. 批判性讨论、合理优选以及我们的选择和预言的分析性问题(84) 25. 科学:知识通过批判和发明而增长(86) 归纳法补述	

(87) 26. 休谟的因果问题和归纳法问题(87) 27. 为什么休谟关于归纳的逻辑问题比他的因果问题更深刻(93) 28. 康德的干预:客观知识(94) 29. 休谟悖论的解决:理性的恢复(95) 30. 与归纳问题有关的混乱(98) 31. 错误的归纳证明问题中遗留了什么?(99) 32. 动力论的怀疑主义:同休谟对抗(102) 33. 关于偶然事件的不可几性论证的分析(104) 34. 总结:常识的批判性哲学(106)

3. 没有认识主体的认识论 109

1. 认识论的三个论点与第三世界(109) 2. 对第三世界的生物学探讨(115) 3. 第三世界的客观性和自主性(117) 4. 语言、批判和第三世界(122) 5. 历史的评注(125) 6. 对布劳威尔认识论的评价和批判(131) 7. 逻辑、概率论和物理学中的主观主义(143) 8. 发现的逻辑和发现的生物学(145) 9. 发现、人文主义和自我超越(149) 精选的文献目录(153)

4. 关于客观心灵的理论 157

1. 多元论与三个世界的论点(157) 2. 三个世界之间的因果关系(159) 3. 第三世界的客观性(160) 4. 作为人工产物的第三世界(162) 5. 关于理解的问题(166) 6. 思想的心理过程和第三世界客体(167) 7. 理解与解决问题(170) 8. 一个极其平常的例子(172) 9. 客观历史的理解一例(174) 10. 问题的价值(184) 11. 人文科学中的理解(“解释学”)(186) 12. 与科林伍德的主观重演法比较(190)

5. 科学的目的 194

6. 关于云和钟

对理性问题与人类自由的探讨

208

7. 进化与知识之树	258
1. 关于问题与知识增长的一些看法 (259)	
2. 对生物学方法特别是进化论方法的看法 (266)	
3. 一种猜想:“遗传二元论”(273)	
补遗 有希望的行为怪物 (280)	
8. 一个实在论者的逻辑观、物理观和历史观	284
1. 实在论和多元论:还原对突现 (288)	
2. 历史上的多元论和突现 (294)	
3. 物理学上的实在论和主观主义 (299)	
4. 逻辑学上的实在论 (302)	
9. 对塔尔斯基真理论的哲学评述	315
补遗 关于塔尔斯基真理定义的札记 (331)	
附录 1 水桶和探照灯:两种知识论	336
附录 2 补充评注 (1978 年)	358
人名索引	373
主题索引	381
新版说明	408

1. 猜想的知识

我对归纳问题的解决

整个 19 世纪和 20 世纪以来的非理性发展，
是休谟破坏经验主义[empiricism]的自然结果。

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

当然，我可能是错的。但我认为我已经解决了一个重要的哲学问题¹：归纳问题。（我在 1927 年前后就解决了。¹）。这个解决办法是富有成果的，而且它使我能够答许多其他哲学问题。

然而，几乎没有多少哲学家支持这样的论点，即我已解决了归纳问题。几乎没有多少哲学家苦心研究以至批判我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或者注意到我在这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这个事实。虽然最近出版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大多数书籍有迹象表明受我的思想的间接影响，但是它们并没有提到我的任何工作；而注意到我的思想的那些著作却通常把我从未主张过的观点说成是我的，或者根据显然的误解或误读，或者以无效的论据来批评我。本章打算重新说明我的观点，并对我的批评者作²一个全面的答复。

我关于归纳问题最早的两种出版物是刊于 1933 年《认识》

本文最初发表于《国际哲学杂志》[*Revue internationale de Philosophie*]，第 95 - 96 卷，1971 年。

¹ 我早在 1919—1920 年冬就已经表述并解决了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demarcation*]问题，而且我觉得它不值得发表。但是，在我解决了归纳问题之后，我发现这两个问题之间有着很有意义的联系，这就使我想分界问题是重要的。我在 1923 年开始研究归纳问题，大约在 1927 年找到了解答。参见《猜想与反驳》[*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一书中自传性的评述，第 1 章和第 11 章。

[*Erkenntnis*]上的札记²(其中我简要地提出了对这个问题的表述和我的解答)以及1934年的《研究的逻辑》[*Logik der Forschung*]³。这篇札记以及这本书都是非常简要的。我有点乐观地期望,读者借助于我的些许历史提示会发现我为什么对这个问题的特别的**重述**具有决定性意义。我认为,正是我重述了传统哲学的归纳问题这个事实,才使问题的解决有了可能。

我所谓**传统哲学的归纳问题**,是指下面这样的表述(我把它叫做“*Tr*”):

Tr 未来[future](大致上)会像过去[past]一样这一信念的根据是什么?或者归纳推理[*inductive inference*]的根据是什么?

提出这样的表述是错误的,这有几个理由。例如,第一,表述假定未来会像过去一样。这个假定在我看来是错误的,除非“像”这个字在意义上解释得如此灵活以致使这个假定变得空洞而乏味。第二,表述假定有归纳推理和进行归纳推理的规则,而这又是一个应当受到批判的、在我看来也是错误的假定。所以我认为这两个表述都是非批判的,而同样的话还适用于许多其他的表述。因此,我的主要任务是再次表述我认为是在我所谓的传统哲学的归纳问题背后的问题。

目前已经成为传统的这些表述在历史上还是近期的。它们是由休谟对归纳法的批判以及这种批判对知识的常识理论的影响而引起的。

我将首先提出常识观点,其次提出休谟观点,进而提出我自己对这3个问题的重述和解答,然后再回过头来比较详细地讨论这些传统的表述。

2 “理论系统经验性质的一个准则”[*Ein Kriterium des empirischen Charakters theoretischer Systeme*],载《认识》,第3卷,1933年,第426-427页。

3 《研究的逻辑》,维也纳,1934年。参见英译本《科学发现的逻辑》[*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Hutchinson,伦敦,1959年。

1. 归纳法常识问题

知识的常识理论（我还给它起过一个绰号“心灵的水桶论”[the bucket theory of the mind]）就是以“我们没有什么知识不是通过感官而获得的”这一主张而赫赫有名的理论。（我试图说明这个观点首先是由巴门尼德[Parmenides]以一种讽刺的口吻形成的：大多数凡人的错误知识无不通过自己的错误感觉[senses]而得来。⁴）

但是，我们的确有期望[expectations]，并且非常相信某些规则[regularities]（自然规律、理论）。这就导致归纳法[induction]的常识问题（我把它叫做“Cs”）：

Cs 这些期望和信念是怎样产生的呢？

常识回答是：通过过去所进行的重复的[repeated]观察：我们相信明天太阳将升起，因为它过去就是如此。

在常识观点看来，理所当然地认为（没有提出任何问题），我们相信规则是由产生这种信念起源的那些重复[repetition]观察所证明的。（起源[cum]和证明[justification]——两者都归因于重复——这就是自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Cicero]以来的哲学家所谓的‘epagoge’[归纳辩论法]或“归纳法”。⁵）

4 参见我的《猜想与反驳》，1969年第3版，补遗8，尤其第408—412页。

5 西塞罗，《正位》[Topica]，X，第42页；见《论发明》[De inventione]，第1卷；xxxi.51到xxxv.61。

2. 休谟的两个归纳法问题

休谟感兴趣的是人类知识的地位问题,或者如他可能说的,是我们的任何信念——无论哪一种信念——是否都能为充足理由 [sufficient reason] 所证明的问题。⁶

他提出了两个问题:逻辑问题(H_L)和心理学问题(H_{PS})。其中重要的一点是他对这两个问题的回答在某些方面是互相冲突的。

4 休谟的逻辑问题是:⁷

H_L 从我们经验 [experience] 过的 (重复) 事例推出我们没有经验过的其他事例 [instances] (结论), 这种推理我们证明过吗?

休谟对 H_L 的回答是: 没有证明过, 不管重复多少次。

休谟还指出, 如果在 H_L 中的“结论”之前加上“或然”这个词, 或者用“事例的或然性”代替“事例”这个词, 逻辑情境仍然完全一样。

6 见大卫·休谟:《人类理解研究》[*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L.A. 塞尔比-比格 [L.A. Selby - Bigge] 编辑, 牛津 [Oxford], 1927 年, 第 1 部分, 第 5 节, 第 46 页 (参见《猜想与反驳》第 21 页)。

7 休谟,《人性论》[*Treatise on Human Nature*], L.A. 塞尔比-比格编辑, 牛津版, 1888 年, 1960 年, 第 1 卷, 第 3 部分, 第 6 节, 第 91 页; 第 1 卷, 第 3 部分, 第 12 节, 第 139 页。并见康德 [Kant]《导言》[*Prolegomena*] 第 14 - 15 页, 他把先天有效陈述的存在问题叫做“休谟问题”。据我知道, 我是第一个把归纳问题称为“休谟问题”的; 当然也可能有别人。在“理论系统经验性质的一个准则”,《认识》, 第 3 卷, 1933 年, 第 426 - 427 页, 和《研究的逻辑》第 4 节第 7 页, 我写道: “如果仿效康德, 我们把归纳问题叫做‘休谟问题’, 我们就可把分界问题叫做‘康德问题’。”我的非常简短的评论 (有一些论点的支持, 例如《研究的逻辑》第 29 页, 康德把归纳原理看作是“先验有效的”) 暗示了康德、休谟与归纳问题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的历史解释。并见本书第 2 章第 85 页以后和第 93 页, 在那里这几点都作了更充分的讨论。

休谟的心理学问题是：⁸

H_{PS} 然而，为什么所有能推理的人都期望并相信他们没有经历过的事例同经历过的事例相一致呢？也就是说，为什么我们有极为自信的期望呢？

休谟对 H_{PS} 的回答是：由于“习俗或习惯”[custom or habit]；也就是说，由于我们受重复和联想[association of ideas]的机制所限制。休谟说，没有这种机制我们几乎不能生存[survive]。

3. 休谟成果的重要影响

由于这些成果，休谟自己——曾经是最有头脑的一个人——变成了一个怀疑主义者，同时又变成了一个非理性主义认识论[irrationalist epistemology]的信仰者。他认为，虽然重复支配着我们的认识活动或我们的“理解”，但是作为论据，重复无论如何是没有任何力量的。这一成果使他得出结论：论据或理由在我们的理解中只起次要的作用。我们的“知识”剥去了伪装，它不仅有信念的性质，而且有理性[rational]上站不住脚的信念即非理性的信仰的性质。⁹

从我对归纳问题的解决中得不出这样的非理性主义的结论。这在下一节以及第 10、11 节中将看得很明显。

罗素 1946 年出版《西方哲学史》[*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这是在他的《哲学问题》[*The Problems of Philosophy*]之后的 34 年，《哲学问题》一书对归纳问题作了十分清楚的叙述，而没有提及休谟）关于休谟

8 见《人性论》第 91、139 页。

9 自休谟以来，许多失望的归纳主义者已成为非理性主义者（正如许多已成为令人失望的马克思主义者[Marxists]）。

的那一章中更加有力而过分地叙述了休谟的结论。¹⁰关于休谟对归纳问题的看法,罗素说:“休谟哲学……代表 18 世纪理性精神的破产”,所以,重要的是揭示在一种完全属于或大体上属于经验主义的哲学的范围之内,是否存在对休谟的解答。若不存在,那么在神志正常和精神错乱之间就没有理智上的差别了。认为自己是荷包蛋的疯人,只是由于他属于少数派而要受到指责……”

罗素接着声称,如果否定归纳法(或归纳原理),“则一切打算从个别观察结果得出普遍科学规律的事都是谬误的,而休谟的怀疑论[scepticism]对经验主义者来说便是不可避免的了”。¹¹

因此,罗素强调休谟对 H_L 的回答与(a)理性、(b)经验主义以及(c)科学程序之间的冲突。

在第 4 节以及第 10 到 12 节中,显而易见,如果接受我对归纳问题的解决,所有这些冲突都会消失:在我的非归纳理论和理性、经验主义或科学程序之间没有任何冲突。

4. 我对归纳问题的处理方法

- 6 (1)我认为,休谟论述中暗示的逻辑问题与心理学问题之间的差别是极为重要的,但我不认为休谟对我愿意称之为“逻辑”[logic]的观点是令人满意的。他很清楚地描述了有效推理[valid inference]的过程,但是他把这些过程看作是“理性的”心理过程。

10 在罗素的《哲学问题》(1912 年版及以后的许多重版)第 6 章(“论归纳法”[On Induction])中没有出现休谟的名字。最接近的参考材料是在第 8 章(“先验的知识如何可能”[How A Prior Knowledge is Possible]),在那里罗素谈到休谟时说:“他把这个大可怀疑的命题加以推论说:关于因果[cause and effect]联系没有什么先验知道的。”无疑地,由某种原因引起的期望有个天生的基础,在它们先于经验这个意义上,它们在心理学上是先验的,但并不意味着它们是先验有效的[valid]。见《猜想与反驳》,第 47—48 页。

11 引自伯特兰·罗素,《西方哲学史》,伦敦,1946 年,第 698—699 页(黑体是我加的)。

与休谟的处理方法对比起来,我的主要处理方法之一是,每当逻辑问题成为问题的时候,我就把所有这些主观的或心理学上的术语,尤其是“信念”等,转换成客观的术语。比如,我不说“信念”,而说“陈述”或“解释性理论”;我不说“印象”,而说“观察陈述”或“检验陈述”;我不说“信念的正当理由”,而说“要求理论是真的这种主张的正当理由”,等等。

这种把事情说成客观的或逻辑的或“形式的”言语方式 [mode of speaking] 将被应用于 H_L , 但不能应用于 H_{PS} , 然而:

(2) 一旦解决了逻辑问题, H_L , 根据以下的转换原则 [principle of transference]: 逻辑上是正确的, 在心理学上也正确, 那么对逻辑问题的解决就转移到心理学问题 H_{PS} 上。(通常的所谓“科学方法”和科学史大体上也有一个类似的原则: 逻辑上是正确的, 在科学方法和科学史上也是正确的。)显然, 这是认识心理学或思维过程心理学中的一个有点冒险的猜想。

(3) 很清楚, 我的转换原则保证消除休谟的非理性主义: 如果我能回答他的归纳法的主要问题 (包括 H_{PS}) 而不违背转换原则, 那么在逻辑与心理学之间就不可能有任何冲突, 因此, 也就不可能有我们的理解是非理性的这一结论。

(4) 这样的纲领连同休谟对 H_L 的解答, 意味着关于科学理论与观察之间的逻辑关系, 可以比 H_L 说出更多的东西。

(5) 我的主要成果之一是, 既然休谟认为在逻辑学中不存在由重复形成的归纳法这样的东西, 并且这个看法是正确的, 按照转换原则, 在心理学中 (或科学方法中, 或科学史上) 也就不可能有任何这样的东西。以重复为根据的归纳法观念一定是由于一种错误——一种视错觉。7
简单地说, 不存在由重复形成的归纳法。

5. 归纳法的逻辑问题: 重述与解决

按照刚才所说的 (前面第 4 节第 (1) 点), 我要以客观的或逻辑的言